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朱曼鈴小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潘潔雯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李麗儀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劉中健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九廣鐵路公司

主席
田北辰先生

行政總裁
詹伯樂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管理局成員
包立德先生

管理局成員
王于漸教授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總經理
方平先生

副總經理
謝宏璣先生

傳訊及商務經理
李潔瑤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九廣鐵路公司的浮薪制

(立法會CB(1)1521/06-07(01)——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資料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的簡報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主席田北辰先生向委員簡介九鐵公司的浮薪制。在會議開始時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劉江華議員詢問關於政府對浮薪制的立場時表明，浮薪制是九鐵公司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協議的一部分，而該公司須履行與僱員協定的僱傭條款。然而，鑒於2006年涉及九鐵公司的事故，政府曾建議要求有關僱員考慮退還該公司發放的浮薪中的額外酬金。九鐵公司管理局考慮到相關的事宜，拒絕了政府的建議。

3.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要求九鐵公司職員退還浮薪制下額外酬金的理據，以及管理局拒絕有關建議的原因。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鑒於在2006年發生涉及九鐵公司的事故，政府曾建議有關職員應把額外酬金退還該公司，但只會在獲得有關職員同意之下才這樣做。田北辰先生補充，九鐵公司管理局認為，由於浮薪制是按照一套客觀的準則來實施，該

公司應履行僱傭合約中的承諾。如果要求有關職員自願把額外酬金退還該公司，便會給他們一個錯誤信號，以為管理局在向他們施壓。

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由於浮薪制下的酬金是根據一套先前訂定的工作指標發放，倘若政府建議九鐵公司職員應退還浮薪制下的額外酬金，便應提出理據。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履行僱傭協議精神之餘，若雙方同意作出改動，在實施協議條款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應屬可以接受。浮薪制酬金包括兩個部分，即從僱員薪金中扣起的金錢，若他們能達到工作指標，便會向他們發放該筆金錢，以及有關職員的表現若超標，便會向他們發放的額外酬金。由於額外酬金需由以公帑資助的九鐵公司來承擔，並考慮到九鐵公司的一連串重大事故引起公眾對該公司服務及公司管治的關注，政府要求有關職員考慮把額外酬金退還九鐵公司，以顯示他們對公眾問責的意識。自從在2005年引入浮薪制以來，政府曾建議在根據浮薪制評估該公司的表現時應加入處理重大事故的表現。然而，九鐵公司管理局拒絕有關要求，因為該公司認為浮薪制下的工作指標應力求客觀、具透明度及可以量度的。由於對浮薪制作出任何更改需獲得該公司及計劃參與者同意，政府必須接受管理局的決定。

7. 李永達議員認為，獲政府委任擔當法定機構管理局的董事應保障公眾利益。李議員關注到例如九鐵公司發生重大事故等因素，以及該公司的公眾形象不被納入用以釐定浮薪制酬金的工作指標。他指出，2006年的多宗重大事故，包括管理人員的"兵變"、東鐵列車底盤組件支架裂紋事故及西鐵電壓交感器起火事故，均對九鐵公司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並令人對該公司的管理能力產生懷疑。李議員認為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及對該公司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的事故應被納入為評估浮薪制下發放酬金的準則。

8.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浮薪制客觀和公平，所採用的工作指標應是可以量度的，否則它們會容易被操控。如公司公眾形象等指標難以客觀地量度。浮薪制的工作指標若不可以量度或量化，使用時會有實際困難。倘若九鐵公司管理局須使用其酌情權來決定是否發放浮薪制的酬金，這樣可能會令職員產生不滿。該公司極為關注顧客對鐵路服務的觀感。在評估浮薪制的100%總分中，28%是以乘客對列車服務的滿意程度為基礎。就此，該公司委聘了獨立顧問，每年進行4次乘客意見調查，而在評估是否發放浮薪制的酬金時，便

會考慮有關的結果。所有工作指標亦是可量化的。

9. 陳偉業議員認為九鐵公司的重大事故與個別職員的表現有關，並應納入為評估浮薪制發放酬金的工作指標內。他關注九鐵公司2006年的盈利減少，但九鐵公司管理局卻同意發放浮薪制的酬金。陳議員認為，九鐵公司管理局在發放浮薪制酬金方面失職。

10.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浮薪制的酬金是按照與有關職員協定的一套先前訂定的客觀工作指標發放。該系統具透明度和公平，而有關酬金是經過小心及客觀的評估後發放。田先生指出，九鐵公司的盈利受到新鐵路系統啓用影響，這是所有鐵路營辦商所面對的全球性現象。新鐵路系統需要一段時間來建立其乘客量。九鐵公司2006年的盈利超過2005年的水平，並達到該年的目標。九鐵公司管理局成員包立德先生表示，管理局在設定浮薪制的工作指標時已審慎行事。賺取最大盈利並非九鐵公司的主要目標。在評估一間公司的盈利水平時，應參考有關的預算，而九鐵公司在2006年已達到其盈利目標。至於九鐵公司的聲譽，乘客調查顯示，乘客對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職員態度、鐵路服務的可靠程度及是否物有所值)均給予高分。鑒於沒有違反浮薪制的指標，管理局須履行其在該制度下的承諾。包先生認為，九鐵公司管理局已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來適當地執行浮薪制。九鐵是具世界級水準的公司，要求職員退還浮薪制發放的額外酬金是不公平的做法。

11. 劉健儀議員提述"每百萬乘客人次延誤率"的第8項工作指標，並察悉九鐵公司職員的表現超過2006年的目標，但低於2005年的實際結果，她關注如何制定工作指標及究竟有否將指標設定於低水平，以確保有關職員可以達標。

12.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工作指標由他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策略委員會所訂定，期間會顧及該公司在前兩年的表現。其後會把有關目標提交管理局通過。為了鼓勵持續作出改善，來年的工作指標通常會設定於較去年為高的水平，但就所達致的改善程度則有所限制。2006年"每百萬乘客人次延誤率"的工作指標是設定於較2005年實際結果為低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新落成的落馬洲支線測試鐵路信號及紅磡站持續進行與興建九龍南線工程相關的改善工程，將會令東鐵的表現受到不良影響。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眾及傳媒曾在2006年多宗影響鐵路服務的重大事故中強烈批評九鐵公司。然而，管理局卻認為管理層的職員已符合工作指標，並根據浮薪制發放酬金。他詢問管理局及政府會否認為，在鼓勵職員爭取更佳表現及對表現欠佳的職員採取懲處措施方面似乎效用不足的浮薪制仍有改善的空間。

14. 田北辰先生重申，在2005年引入浮薪制時，管理局認為，為了確保有關制度公平，例如公眾對九鐵公司形象的觀感及傳媒的批評等準則，不應納入為該項計劃內的工作指標，因為此等準則無法量化或量度。應因應個別事故而對有關職員另行採取紀律處分。蒐集公眾對用以釐定個別職員酬金的浮薪制的意見將會很困難，若非不可能。倘若浮薪制考慮傳媒的所有負面意見，有關職員可能不會根據該項計劃收取任何酬金。九鐵公司管理局成員王于漸教授補充，浮薪制的工作指標是經過審慎考慮後制定，並在例如乘客滿意程度等方面給予適當的比重。鐵路系統的表現須根據整體的運作來評估，而且由於浮薪制已設立一個公平及客觀的制度，但管理局須履行在浮薪制下對其職員的承諾，雖然管理局會繼續檢討及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

15. 主席關注，雖然九鐵公司一直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但浮薪制的安排似乎偏離了這樣的原則，因為即使九鐵公司在2006年的盈利下降，有關職員仍收取浮薪制下發放的酬金。工作指標及民意調查的問題的設定亦令人存疑。舉例來說，"每百萬乘客人次延誤率"應以延誤的時間長短而非延誤的次數為基礎來計算，而有關"列車延誤率"工作指標的比重應多於4%。"顧客認為列車服務是否可靠"此項目並不包括在2005年的工作指標內，但2006年的報告則顯示2006年的成績超越2005年的實際表現。鑒於浮薪制引起眾多問題，主席詢問九鐵公司及政府會否考慮放棄浮薪制。

16. 田北辰先生指出，盈利減少並非九鐵公司職員表現欠佳所致。而是由於新鐵路啟用及鐵路系統攤銷盈利所致。事實上，使用鐵路的乘客數目已有所增加。田先生解釋，雖然"顧客認為列車服務是否可靠"此項目沒有被列為2005年浮薪評分制的獨立項目來評估，但卻被納入為民意調查問卷中與列車可靠程度相關的另一個項目的問題。由於該公司認為有關項目對於收集公眾對九鐵公司服務的觀感非常重要，故該項目於2006年被列為佔整體評分7%的獨立評估項目。田先生表示，第7項"列車延誤次數(8分鐘或以上)"評估乘客對列車服務延誤時間較長的觀感；而第8項"顧客認為列車服務是否可靠"則評估列車延誤的頻率。管理局會每年檢討評分制各項目

所佔的比重，並在適當時對有關比重作出調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浮薪制在2005年推行，而該計劃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然而，作出撤回浮薪制的結論可能言之尚早。事實上，以賞罰制度為本的浮薪制，在鼓勵職員進一步改善其表現方面有正面的影響。

17. 劉江華議員認為，由於受浮薪制影響的職員亦出任管理局的委員，故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在分配浮薪制評分制度內各項工作指標的比重方面仍有很多改善空間。舉例而言，財政狀況，即該公司的盈利不應佔整體評分的45%，因為該公司以壟斷的模式運作，而其盈利已獲得保障。列車服務延誤，無論延誤的時間多少及嚴重程度，均會當作一宗事故計算。浮薪制的評分不會計及傳媒的報道及批評。劉議員認為應就浮薪制的評分制進行檢討。

18.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現行浮薪制的評分制度是經過審慎考慮各項工作指標的比重後訂定。公眾對九鐵公司服務觀感的整體比重為48%，較該公司的財務(即盈利)比重為高。管理局日後檢討浮薪制的評分時，將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19.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評估九鐵公司職員表現方面，公眾對九鐵公司服務的觀感至關重要。公眾認為，浮薪制的工作指標並非以客觀的方式訂定，以便充分反映九鐵公司高級職員的表現。該公司可以每季進行跟進調查，以收集公眾對其處理重大事故及危機的能力和九鐵公司形象的觀感，而非依賴傳媒對該公司表現的報道及評論。

20.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浮薪制中有28%是以評估公眾對九鐵公司服務觀感的民意調查為基礎。該公司將會考慮進行跟進調查的建議，而前提是有關調查必需根據客觀及可以量度的準則來進行。

21. 陳偉業議員重申，浮薪制的評分制度應考慮反映九鐵公司高級職員工作表現水平的重大事故。否則，該公司應取消浮薪制。

22. 田北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九鐵公司對重大事故極為關注，並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每一宗事故。若發現九鐵公司職員犯錯，便會針對有關職員採取紀律處分。重大事故的調查及處分程序因而與浮薪制分開進行。倘若浮薪制亦考慮重大事故的影響，有關的高級職員或會面對雙重處罰。

政府當局

2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政府對有否需要檢討浮薪制下的工作指標所持的立場，以及在兩間鐵路公司合併之前制訂新工作指標時，將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及準則。

II 令三號幹線與免費的屯門公路的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

(立法會CB(1)1521/06-07(02)——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4. 周梁淑怡議員提述有關文件第5及6段時，詢問政府當局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否在2007年7月1日前，就減費擬訂試驗計劃，以便可訂出如交通及財務估計等更實際的基本因素及假設，用以評估以延長專營權來換取減費的可行性。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盡快與專營公司訂出試驗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的結果。

26. 劉江華議員關注政府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否就延長專營權一段時間(例如3年)以換取減費一事達成協議。

27.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總經理方平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考慮到其截至2006年7月31日為止須承擔的7億元累計虧損及19億元尚未清還的債務，將會積極與政府跟進令三號幹線及免費的屯門公路的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補充，在與專營公司討論令三號幹線及免費的屯門公路的流量分佈更趨平均的方法時，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8. 陳偉業議員反對延長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的專營期。他認為這是另一種輸送利益的形式。政府反而應購回該公司的專營權。

2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制訂令三號幹線及屯門公路交通流量合理化的任何計劃時，將會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包括有關計劃對政府財政狀況及交通情況的影響，以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當局已有計劃改善屯門公路，務求滿足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

30.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實際需要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以應付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及

專營公司嘗試在2007年7月1日或該日前實施為期3年的減費試驗計劃，以換取延長專營權。

3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及專營公司正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最新進展情況，說明與三號幹線專營公司就三號幹線與免費替代的屯門公路達致交通流量分布更趨平均的可行方法進行的討論；及
- (b) 表明政府對落實十號幹線(北段)以滿足廣大乘客交通需求的立場。

政府當局

III 暫時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運輸科兩個編外職位，為期6個月，由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以跟進落實兩鐵合併建議的工作

(立法會CB(1)1417/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33. 主席察悉上述財務建議旨在暫時保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運輸科的兩個編外職位，分別為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專責事務，為期6個月，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以跟進落實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建議的工作。他指出，代表政府出席是次會議以爭取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與有關建議直接相關，並詢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是否須申報利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4在回應時表示，該局正尋求支持的是有關職位，而非個人。他亦解釋，觀乎兩鐵擬議合併目前的進度，實有需要將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以便跟進有關的立法程序及落實有關的合併工作。但若合併工作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並會建議取消有關職位。

34. 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此際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不可作出決定，他質疑應否繼續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主席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個別委員可就有關建議表達他們的

意見，而他們的意見將會以其個人意見而非以事務委員會推薦的形式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報告。然而，陳議員質疑有關建議可否在沒有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情況下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35. 秘書應主席的邀請提供意見時解釋，儘管目前的做法是就重大的財務建議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而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亦通常會在上述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就此等建議匯報事務委員會所持的立場，但政府當局向此等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的決定，並不受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所約束。主席補充，即使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有關財務建議，政府當局仍可選擇將其提交予上述委員會。

36. 會議繼續討論有關建議，劉江華議員表明支持有關建議。然而，他亦指出，當局在為開設有關職位提供理據時，曾聲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內所有其他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均須全力應付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有關職位須執行的職務，否則其本身現時的工作會大受影響。因此，他失望地注意到，儘管已開設有關職位，但其他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履行其職務時的表現卻有欠理想。上文提及的三號幹線問題便正好說明這點。他亦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的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並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未能預計需花一段長時間來討論綜合《營運協議》。他亦未能在所有時間均可就《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及關注適時及適當地作出回應。劉議員又覺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曾聲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沒有達到應有的進度，他對此特別感到不滿，並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作出改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在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並無指稱法案委員會在拖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亦一直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積極跟進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37. 劉健儀議員對兩鐵合併表示支持，並指出法案委員會工作的迫切性，強調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以免出現可能會影響有關工作順利進展的任何人事變動。她因而表明支持有關建議，並表示希望在委員付出更大努力的情況下，兩鐵合併可早日落實。

38. 考慮到兩鐵合併尚未落實，需保留有關職位以跟進完成合併的過程，何鍾泰議員亦表明支持有關建議。

39. 陳偉業議員卻指出，由於涉及公帑，倘若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的表現未如理想，便不應支持有關建議。他亦指出，為推進一條條例草案的工作而特別開設兩個職位，屬罕見的舉動。此外，由於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主要工作已經完成，他認為沒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他因而表明反對有關建議。

40. 主席同意陳偉業議員的看法，認為為推進一條條例草案的工作而開設職位實屬罕見。他亦認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在適時及充分地回應《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及關注方面的表現，未能說服他確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隨着法案委員會同意嘗試在未來數星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務求在2007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便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懷疑未必需要保留該職位直至2007年年底。依他之見，有關的跟進工作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原有編制吸納。主席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注意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對其表現作出的批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⁴在回應時解釋，他須依照其職位的要求來工作。他明白委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滿足他們的部分要求的情況可能感到失望，但他相信他們的評論不是針對其個人表現。他亦向委員保證，他會繼續專注於有效推進兩鐵合併的工作。

41. 主席察悉其後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時總結討論，指出當時在席的5位委員當中，3位支持有關建議，並指示秘書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相應作出報告。

I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17日